



1426 – 在接续血亲中涉及妇女的有关教法规定。

السؤال

我的妹妹归信了伊斯兰，但她的丈夫仍是异教徒，她还不知道他们的夫妻关系是不符合教法的，我的丈夫不允许我去看她，这对吗？我想在她的丈夫不在家时去看她。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

以下是有关妇女接续近亲的详细说明，以及对于不合教法的现有夫妻关系她应该如何做：

妇女也应当在她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接续近亲骨肉，因此，不允许丈夫阻止她的妻子或女儿联络她们的亲属，如果丈夫不同意她们去走访看望，那末，可以利用书信或其他方式传达问候，能够附带礼物最好；如果丈夫不同意礼物，那末，只传达问候也可；如果他不允许问候而只允许礼物，那就只送礼物；如他同意去走访探望，那就可以去走访；假如丈夫不同意任何的联络形式，那末，不必完全地服从他；因不应为服从被造物而违抗造物主。她们应以最少限度地使丈夫或父亲生气的方式与他们的亲属保持联系，赠送礼物或传达问候等，她若害怕可对他隐瞒这些事情。假若亲属遭遇不幸，那末，纵使丈夫不同意她也应联络他们，如吊唁亲属、安慰丧主等；在亲属有喜庆事情时，向他们祝贺、道喜，如旅行者的归来、婚礼等。但不允许她在非监护人面前着艳服及显露饰品，如表兄弟、堂兄弟等，可在遮挡物后向他们表示祝贺或哀悼，并要言词郑重，或请别人转达，参加葬礼对她来说不是必须的。

另外，不允许丈夫禁止妻子联络她的亲属，但需要离开家时必须经过丈夫的同意，对待父亲也是同样的规定。做妻子的应在被拒绝联络亲属时，用温和的态度与丈夫解决问题，以便达到目的。我们祈求安拉改善我们的境况。